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363 号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3月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3月22日，我会出具反馈意见。4月12日，你公司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我会。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博康智能是否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2）补充披露博康智能财务管理规范情况。3）结合主要客户分析、抽查物流单据及应收款回收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经营情况。4）请会计师说明销售收入审计执行测试程序、抽样及范围是否充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2）2015年10月后至2016年2月期间收款的情况以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